华新水泥（剑川）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在线比对监测及企业自行监测）

工
作
方
案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华新水泥（剑川）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剑川县水泥厂，工厂始建于1987年，原属县办国有企业。2005年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对全省水泥行业进行整合的统一安排部署，企业整合到“云南国资水泥有限公司”下，整合后更名为“云南国资水泥剑川有限公司”；2007年，企业经再次资产整合并入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下属“云南瑞安建材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1月29日，“云南国资水泥剑川有限公司”由拉法基集团全资收购，公司名称由“云南国资水泥剑川有限公司”变更为“拉法基瑞安（剑川）水泥有限公司”2016年3月变更为“拉法基（剑川）水泥有限公司”。2017年3月由华新水泥集团收购了该公司所有股权，公司名称变更为“华新水泥（剑川）有限公司”。

公司于2001年建成一条600t/d新型干法旋窑熟料水泥生产线（1#线），2007年8月增加了一条2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2#线），2014年年底停止使用600t/d新型干法旋窑熟料烧成系统（1#线）。

二、企业污染治理情况

2.1 废水

企业在正常生产中产生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经统一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有组织颗粒物和无组织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主要来源于熟料入厂后通过熟料卸料斗储存在熟料堆棚，在卸料、运输、各物料入配料库、配料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通过脉冲袋收尘器及脉冲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出。

三、排放标准

3.1 废气排放标准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要求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粉尘	20	/
烟尘	30	/
SO2	200	/
NOX	400	/
氨	10	/

3.2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

参数	昼间	夜间
Leq 值	60	50

3.3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L）
颗粒物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	0.5
氨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	1.0

四、监测内容

4.1 在线比对监测（烟气比对）

监测点位：窑头和窑尾，共两个口

监测内容：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流量。

监测频次：连续检测 1 天，颗粒物 6 个数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流量、烟气参数(含氧量、烟温）9 个数据。

以上监测内容每个季度一次，一年四次。

监测成果报告：每个季度监测完毕提供监测成果报告，在线比对监测报告 4 份。

4.2 企业自行监测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上方向 1 个点、下方向 3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内容：颗粒物、氨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1 天，每天监测 3 次，

1.2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1）CHP58-63B 喷吹脉冲单机袋收尘器（3 台，每次选择一台监测）、（2）DMC(A)-64 脉冲单机袋除尘器、（3）PPCS32-5 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4）CHP58-63B 喷吹脉冲单机袋收尘器、（5）PPCS32-4 气箱脉冲袋收尘器、（6）LCDM840-2*6 低压脉冲袋收尘器、（7）PPCS32-5 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8）PPCS32-6 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9）PPCS96-4 气箱脉冲袋收尘器、（10）PPC128-2*15 气箱脉冲袋除尘器、（11）PPCS32-6 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12）DMC(A)-80 喷吹脉冲单机袋收尘器（2 台）、（13）PPCS64-5 气箱脉冲袋收尘器、（14）PPCS（M）96-2*7 高浓度防暴型气箱脉冲袋除尘器、（15）PPCS32-4（M）防暴型气箱脉冲袋收尘器、(16)PPCS32-5 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17)DMC(A)-80 喷吹脉冲袋式收尘器、（18）PPCS32-6 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19）DMC(A)-80 喷吹脉冲袋除尘器、（20）PPCS96-2*7 气箱脉冲袋收尘器、（21）DMC(A)-64 喷吹脉冲单机收尘器、(22)PPCS32-5 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2 台)、(23)DMC(A)-64 喷吹脉冲单机收尘器（2 台）、（24）OMC(A)-80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25）PPC96-5 气箱脉冲袋除尘器，共计 31 个排放口

监测内容：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流量、氟化物、恭及其化合物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1 天，每天监测 3 次

4.3 声环境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各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内容：厂界噪声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1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以上监测内容每个季度 1 次，一年四次。

监测成果报告：每个季度监测完毕提供监测成果报告，企业自行监测报告 4 份。

五、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5.1 HJ/T397-2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5.2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仪器的质量控制合格，本公司仪器每年一检，有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检定。

2、人员的培训考核合格，本公司现场监测人员与实验室分析人员都是持证上岗。

3、环境条件的质量保证，本公司拥有正规的实验室，都经过 CMA 计量认证。

4、标准样品的质量保证，每次，采样完成，准时送到实验室进行分析、实验。